

台灣警察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目錄

警察做專人的道理

站在警察立場申論民主政治..... 王民寧

從「違警罰法」「刑法」的立法精神說到辦案手續..... 陳元吉

各省保安團隊改隸警察機關後應如何訓練與編組方能..... 程希明

達到保安警察之任務.....(未完)..... 彭紹盛

建設全國最合實際需要之警察設備.....(續完)..... 俞叔平

專載

經濟警察(續完)..... 錫起

通訊

探案實錄——女工失金案..... 錫起

警校風光..... 錫起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員生指導委員會通令..... 錫起

致中央警官學校二分校臺幹各班期諸同學函..... 錫起

社務動態

社務動態..... 本刊編輯室

警察法令

各省警保處組織條例草案..... 本刊編輯室

違警罰法提成充實辦法..... 本刊編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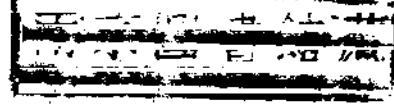
電各縣市警察局為抄發官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自新辦法..... 本刊編輯室

張島文選之一..... 本刊編輯室

報(未完)..... 本刊編輯室

610086

中華警察學研究社 台灣警務協會 聯合會



警察做事做人的道理

王民 講
林光 述記

——四月廿一日對警察大隊全體官警訓詞——

各位官長警員：這一次很多警員要求到各地去工作，一再的聯名向我請求，我會經告訴你們，這個要求原則上是可以的，但是聯名取團體行動是不對的，保安與行政的工作本來應該互相調劑，即使你們不要求，我本也可以派你們出去的。我常常說警察工作，最重要的要懂得做人，但你們這一次表示，我覺得做人條件實在還不夠，你們想，你們一共二百多人，個個要出去，要怎樣辦才能公平，我是要詳細考慮的，我會和主辦的人及你們的大隊長研究過很多次，大家要知道，想另調工作是不能隨便就派的。你們如果將服務經過，個別的報告我，合法合理的請求固然可以，但也必須由隊長轉給我，等候我調查，使我有明瞭你們能力及學術修養程度的時間，只要能力很好，馬上調出去自不成問題，所以前天我出了幾個題目叫你們來答一下，是要來測驗你們的智能。這並不是考試，這是素養的檢查，你們在警察大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但平日所講授的學課，你們是否都能記憶，我不得而知。因此我來檢查一下你們平日的素養和注意力。

注意力是平時養成的，我現在舉個例給大家聽，從前有一個大學，要測驗幾個學生，由一個教授帶着他們參觀各處，經過教室廚房廁所操場走廊直到外面，然後回到原地方，就令他們每人繪一張平面圖，結果很多學生都畫不出來，這就是不注意的緣故，中國人就常患這個毛病，你們這裡也是一樣，好像到處吐痰，廚房廁所到不得了，又像行路抽煙等，誰都知道這是不好的習慣，但還是不去改它，這種情形。人家就會罵你，看不

起你了，不要說當警察，連做人的條件也不够，我要測驗你們並不是過份的要求，又不是苛刻你們，我相信這是合理的，但你們再三要求不考，這是什麼話？這就是平時不注意功課怕考不取考，所以要求不考，也可以說是素養不够，在這裡你們可以這樣，將來派到各縣市鄉鎮去，你們更什麼也不做了，什麼命令也可以不管了，過去許多人的政令不能貫徹，都是這種心理所造成。中國有一句古話「天高皇帝遠」這是最不對的。這一次測驗的題目，很淺的誰都可以答得出，祇要你們平時稍為注意，就不至於答不出，這是在看你們的注意力，但是你們如果有些人答不出，我也並不處分，因為我本意要明瞭你們的常識。你們做事一定要服從上官，因為上官是代表國家的，如果不服從，就是做人的條件不够，就無從去推行政令了，好像長官這一次派我來當警務處長，我當時說，我並未學過警察，恐怕不勝任，我堅辭不就，但長官後來說已下了命令。那我只得服從了，不敢再推辭，所以你們一定要服從上官的處置才對。

許多的事情，我們是要自己來檢討的，好像此次二二八事件，如果當時臺北市警察局處置得當。在二十七晚上設法穩定下去，那就絕不致發生這樣大的亂子，在那天晚上，當時把打死人的兇手拘起來，並向民眾宣佈，第二天即送法院審辦，民憤即可以平下去，就不至於受奸人利用了。又好像臺中市警察局長那一天來見我，我問他，你在臺中幹了一年多，該情形很熟悉，但臺中有幾個共產黨及流氓頭子，你怎麼一點也不知道呢？如果平常注意，把這些壞人都逮捕起來。臺中就不會騷動，那末臺中事

件就不至於發生。更不至於鬧得如此的嚴重。

你們認識不清楚，隨便聯合幾十個人寫報告，就天天請求派出去工作，這就不明白自己所處的環境，我現在並不責罰你們，只望你們平時要多讀書，要更多的充實常識。如果人家對你們說有道理的話，而你們不聽，這就是沒有理性了，二二八事件的暴徒，不就是沒有理性很好的例子嗎？

我們對任何人都要注意調查，都要明瞭他才對，好像犯罪的人，我們要明瞭他犯罪的原因，過去所受教育及家庭的環境，這樣才能防患於未然，如果我們什麼事不留心，不注意，不忍耐，不拿客觀的態度去判斷，那麼我們的目的是永遠達不到的，現在有些老百姓不聽警察的指導，對警察不佩服，何嘗不是我們自己不檢點，好像警務處門口的守衛，常常對客人說處長不在處，或者說處長今天不會客，態度又不好，其實我在樓上，你們想這好不好呢？我們工作做得不好，一定有人批評的，就好像你們常常批評你們的隊長一樣。你們將來接近民眾，你們的好壞，或者我不知道，局長隊長不知道，但老百姓一定知道的，老百姓比任何人都看得清楚，偶然一個人說不要緊，但是話是越傳越厲害，人人都指責你，說你的閒話，那時就太不好了。

警察是人民的保姆，社會的導師，我們先正己才可去正人，先要約束自己的生活，然後才能指導人民的生活，律己律人，正己正人，這就是做人的道理，你們這一次對自己的錯誤，一定要認清並須改正過來才對，我向來是愛護部下的，我絕不隨便開除人的，因為我向來在他人尚未犯錯之前，我就告訴他們，使壞事不至於發生，使他們不去犯罪。任何一個人是不願意犯罪受處分的，雖有些行為未必犯死罪，但一個青年監禁起來，不但沒有自由，而經過三五年監禁之後，一生前途也就斷送了，犯過罪的人。社會不能容他，自己的上司和同事都怕他，你想想他那裡還能在社會立足，所以我的為人，總在部下未犯過之前設法使他不犯過，你們這一次任意要求，本來都可以開除的，但我派人來告訴你們，你們尚知道過失，我

現在就不再追究既往。

就二二八事件來說，有人說人民不好，其實這是不對的，不能做到人民的保姆，剛才我說過，我的為人，我如要用法律來要你們的錯誤觀念改正過來，我已經對得起你們，但你們不聽，要反對，到那時我是不能再寬大了，那便是你們咎由自取了。這天因為我要明白你們的情形，你們在監裡一年多，到底得益多少，是不聽我的學術，所以舉行素養檢查，如果我一個人的來談話，在時間上是不可能的，祇能出幾個問題給大家來解答，看大家的程度，我對你們是好意的，但你們竟要求不考，這就太不對了。以後大家不要再犯這種毛病，這種舉動是絕對要不得的。我相信我假使個別的詢問你們，你們個個都會說，這是別人的主張，他人怎麼樣，我就怎麼樣，一個人一點獨斷力都沒有，對是非認不清，凡事不加判斷，是一定失敗的，我這次是很寬大了，但以後你們一定要守紀律，要服從命令，要力行，世上許多事不是幾個人自私心的要求就可達到的，做工作也不是僥倖可達目的，無論那一個在社會上成功的人物，都是奮鬥出來的，好像陳長官是陸軍上將，他曾經歷多少艱巨的事業和戰役，出生入死，對國家盡了許多的貢獻，才有今日的地位，絕不是僥倖得來的。

你們要懂得做人做事的道理，一定要負責，一定要腳踏實地去做，才能得很好結果，事情需要你們來做，如你們以為我們不去做就沒有人做，那也是錯誤的，好像我的處長位，我如果不幹，還有許多人會來幹。你們說不幹，但要幹的人也多得很，凡事不要但憑你個人的偏見，不要以為聯合幾個人來要挾就可以達到要求，這是最錯誤的觀念；觀念錯誤，而再出於行動，則謂之反動，革命與叛亂有極大的分別，一個是為公的，一個是為私的，如辛亥革命及北伐成功，道理也就在此，但那個時代革命的對像是滿清政府，變化到極點，而我們革命的目標是為公，是為大家的利益

，是爭取民族平等。這次一二·二八事件則不然，暴徒雜集合很多人，但出發點不是爲公的，不是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而他們的目標則爲了個人的利益，所以一定失敗的，我這次舉行美善檢查，是爲要派你們出去工作，何人出去，何人不去，要很公平，不偏不私是善意的，你們竟聯合起來反對，你們出發點難道有一點爲公嗎？這種行爲和一二·二八事件就差不多

了。

凡做什麼事情，要爲國家民族，爲整個警察着想，好像你們請調出去，如果爲了學習，爲了工作興趣，爲了替人民服務，這是正當的。如果出去爲要升官發財欺詐老百姓，那就不對了。凡事要爲公，方可成功，好像打死人如果是奉命打死壞人，爲國家爲社會除害，那是很好的，但假使任意打死了老百姓，那時你就犯罪了，法律就得制裁你。

我們中國所以比不上美國；不盡是資源財力比不上他人，而國民與國民之間也相差大遠，我國很多留學生的成績，在美國都勝人一等，而出席在國際會議上的人材，也都非常優秀，但是回到國內來都不成，原因是環境不好，國民水準太差，好的太好，壞的太壞，國民程度太懸殊，所以辦不好。有個外國記者說，中國的病源就是一個弱字。我們要明瞭爲什麼別個國家富強而我們不強也不富，我們的責任，是使每個國民都達到水準，國家才有辦法，警察才能健全，我們對一切事情，都以公爲目標，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前程，纔不至於走錯了路徑。

我從前帶兵從來沒有槍斃過一個士兵，有些人以爲帶兵就要殺人，草菅人命才能够得上帶兵，那是不對的，一個人的生長是不容易的，好容易父母把他撫育成成人，出來當兵，我們自應當重視他們的生命，世界上什麼東西都可急造，飛機大砲原子彈都可以急造出來，但人類則不然，非到十八年不能成壯丁，所以美國最重視他人民的生命，如有一個軍人在某處荒

島遇險，政府必用盡了種種方法去營救他，甚至派了兵艦飛機去搜尋他，我是最愛護青年的，我以為青年是最可貴的，不能殘害他們。

你們將來派出去的人，不要太高興了，沒有派出去的人也不要失望，要繼續用功讀書，將來總可調整你們的工作，派你們出去的。但你們一定要服從命令，嚴守紀律，我絕沒有私心，絕對是公平的，我當警務處長根本沒有引進一個親戚朋友，你們只要有能力做事，我一定可以達到你們的願望。我所以不憚煩的告訴你們，就恐怕你們要灰心陷於錯誤，你們再陷入錯誤就無可補救了，埋沒前途，多麼可惜。

最後我提醒你們，一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許多人說從前太民主了，所以弄壞了，這句話不是很對的，我們還是應該說我們警察工作沒有做好。我們與日本的警察不同，他們是帝國主義的鷹犬，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保護帝國主義的利益，而現在的我們則不然。美國是民主國家，他們的警察仍然一樣的控制社會。指導民衆，所以從前臺灣並不是太民主弄壞了，其實是我們警察工作太不夠，沒有做到爲人民的保障，社會的導師，此後憲法實施，我們警察仍要領導人民走上民主的大道，我們處理事情一定要公平，要辦善惡明是非，要認識那個是好人，那個是壞人，然後加以保護與管理才好，好的老百姓自然敬愛我們，壞的自然害怕我們，亂抓亂打是不能得到民衆心服的，我們要使社會進步，走上民主的正道，一定要使民衆安居樂業，所以我們的目的是除暴安良，與日本警察的目的完全不同，另外我們要有高尚的品德，豐富的常識，嚴肅的儀表，銳敏的判斷，要使老百姓敬畏才能達到我們警察的目的。

我們要朝着這個方向，天天求進步，而我們的出發點又是爲國家民族，是誠，仁，公，這樣我相信我們臺灣的警察一定是可以辦得好的。希望大家勉勵。（完了）

站在警察立場申論民主政治

浪·磯·

一 緒 論

民主 (Democracy) 其字源由希臘文 Demos 與 Krataiv 合成，前者為平民，後者為支配，故以平民支配就是民主的意思。所以民主是與專制 (Autocracy) 正相反對的。然平民所支配的含意是非常廣泛的，就如西哲柏拉圖所著政治家 (Plato: Politicus) 認為以人民全體運用主權者為民主，韓曰民主主義或民主政治，以別於君主政治 (monarchy) 與貴族政治 (Aristocracy) 而言。其政治意義有之一，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二，由人民自己行使政權，三，社會福利由人民共同享受。在我國，古代雖無民主之名，但大學中「在明明德，在親民」。孟子盡心「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這種民主思想一直是存在著。

(甲) 政治的由來與警察的產生

然而，如何可稱為民主政治，衆說紛紛，莫衷一是，尤以現代一般人對於民主認識與主張，更是五花八門，以致民不民主，民主不民主，對政治，社會，經濟之不良影響深矣！今為糾正民主之錯誤思想起見，就警察立場上申論民主政治之真諦，納社會於民主軌範，則真正民主之實現可期也！

政治家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 (Man is by nature a social animal) (註一) 一切人類的天性上都有一種社會的衝動 (即喜歡與他人結合的衝動) 這種衝動的最後成果，就是政治的組織。所以，我們可以說，世界自有人類，即有政治。在歷史演進過程上，人類社會衝動的最初表現，先有美性的聯合，這種聯合就是關係；這種關係，自家庭始。但因人類為要維持其生存，就有兩件重大的事：第一件是保

，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和繁殖，自衛必須協力，覓食亦須合作。因此，人類不但自始就有群居的習慣，並且自始就有連帶的關係。這樣，人類為了維持各自的生存而發生一種共存的連帶關係的時候，便是原始群 (Hordes)，這種群，就是人類政治社會的開端，不過，當人在群生活的時候，是分工互助，繁殖種族，養育兒童，於是關係越來越廣大複雜，由家庭而部落，由部落而種族，由種族而國家，這時候便建立起完善的政治了。在政治圈內，為了維持人與人的關係，就發生出一種政治作用；那就是統治權的產生，這種統治權成為制度之後，便發生兩種作用：即對外與對內，對外的以武力防禦外敵，對內目的以統治組織維持治安，此種統治組織的維持治安，實際上就是警察的作用，誠如蔣主席說：「一個國家的建立，重要的條件有二：第一就是鞏固國防，第二就是改造社會，建設秩序，二者缺一就不能成為現代的國家。說到鞏固國防，實然是軍隊的任務……說到改造社會，建設秩序，我認為這是警察唯一的任務。如果警察不能完成這項任務，那麼現代化的國家也就建設不起來」 (註二) 由此可知，當世界上有人類的時候，就有政治，有政治，就有統治組織，有統治組織，就有一種統治的權力，有統治權就產生了警察。所以，警察是政治的要素，為立國的根本。蓋人類最初由部落而國家，內政雖簡，決不能無實質警察的存在 (註三) 原因係人類自拋棄游牧生活，住有一定地方，從事農業後，即有財產之累積，生命亦因之而較前寶貴，為求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遂不能不設置守衛，可知世界各國在古代，雖無警察之名，已有警察之實矣 (註四) 如古希臘有 Polites，其意指包括

當時國內一切政務而管。羅馬強盛時已設立有頗完備之半軍隊式警察；保安組合，市場監督及取締異族人等。中國為世界最古之國家，故警察之起源，亦遠在希臘，羅馬以前；當唐虞之世，章昧初開，人事簡單，國家一切制度，無不從略，其設官分職，內則有司空司徒等九官；外則置十二州牧伯，斯時警察行政，果否發端，殊無可考，然司徒本職內務之官；牧伯屬地方行政首長，就其性質而論，詎得之絕不包含警察，當然為中國警察權發動之始期（同註三）是以人類之有政治而有警察明矣。

(乙) 警察的精神與政治的本質

警察是政治的產物，何種政治性質，產生何種警察，同樣的，警察的精神影響到政治的本質，因為上面已經說過，有政治就有警察，警察是國家內政之要素，國家之要素即國民，領土與統治組織是，由於這三個要素，構成了對外有獨立性，對內有最高性的統治權，也稱為主權，對於這種主權的運用，由於其方式的不同，而決定其政治的本質，這種主權最重現的表現是對內方面（無論其由警察權維持治安，抑動用軍隊）直接註定政治的命運。換句話說，警察的精神影響政治的本質，政治的本質決定警察的精神。蓋國家之目的在對人民的生活行動認為應當統制或應當保護者，全部或一部必藉警察的執行，以達到政治上的目的，於是，政治的本質為何，就有視其警察作用，警察手段，警察權限如何而定了，譬如說：一個國家有君主的，其政制是採中央集權的，君主隨時隨地利用其警察去干涉人民的生活，君主如果認為何種政策能增進人民福利，不啻是正確的或錯誤的，君主可自由決定而實行之，實行的時候其全部或一部由警察執行，人民毫無意見，或者可隨意干涉人民的生活，人民須事事聽受國家的干涉，這種政治，叫做專制政治（Autocracy）對這種政策總稱為 Polizeistat（警察國）在這種政治制度下，警察必定是做了佔少數的特殊階級的走狗，統治工具與壓迫絕大多數人的手段。雖然警察同樣的是為行使國家的治權

，執行法令，但因法律非代表人民公意，法律為維護統治者的特權與傳統的壓迫的延續，警察是貴族統治者爪牙，以苛虐的法律去束縛人民的自由，剝削人民的權利，犧牲人民的生命；在民主政治制度下，統治權由多數人組織而成，國家的目的為要保護人民全體的安全，增進人民全體的幸福起見，有時對於少數人的意思和行動，不得不加干涉，於是國家乃由人民公意制定法律，交全部或一部由警察執行，達到政治上的作用，這就叫做民主政治，也稱為法治國（Lawly state），在此種政治性質下，國家的目的在維持法的秩序，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和自由能够安全（註五），那麼警察的執行職務，完全是根據人民的公意，所以在民主政治內，警察是人民十足的公僕，為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貫徹人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而發揮效能。

可知一個國家的政治本質是否現代化，民主化，以其警察為表徵，受其警察精神的直接影響，故警察與民主政治是有着極密切的關係，成為不可解的緣，我們更可斷言的說，警察的精神在表現政治的本質，政治的本質在潛在於警察的精神。所以，「看一國的警察，知一國的政治」，最明顯的而且是大家可看得到的例子；就是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的事變警察精神是代表法西斯獨裁政治的日本，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臺灣光復，那種做日本重閣財閥的走狗，壓迫羣胞的統治工具滾蛋了，換來了，三民主義民主政治性質的仁愛的警察，多麼親切，和平，與尊重民意由是可知警察與政治的不能分離而屬同一本質。 (未完)

- 註一、參考亞里斯多德著政治學（Aristotle: Politics）
- 二、蔣主席對中央警官學校訓話
- 三、參考胡適著中國警察史
- 四、參考余英時著警察學大綱
- 五、參考薩孟武著政治學原理

從「違警罰法」到「刑法」的立法精神說到辦案手續

陳元吉

一、導言

國家的法律，是執法者與人民共守的軌範，如果執法者自己玩忽法律，而「祇准州官放火，不准老百姓點燈」，那末，人民怨憤於心，必有使你倒塌的一天；倘若你能以身作則，以德化人，循循善誘，使萬民慢慢地步上法律的範疇，這樣，你才是賢明的領袖，使人心悅誠服，萬眾擁戴，所以在這民主呼聲高激雲霄的今日，我們確有研討執法的必要！

二、「違警罰法」「刑法」的立法精神

新違警罰法，（以下簡稱新法）在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出現於世的，這都適合時代精神和現實需要的警察法律，我們來把它和舊違警罰法（以下簡稱舊法）不同之點，作一簡單的研討：

（一）時代精神的灌注 立法者爲了灌注人民愛國的熱情，激發敬仰國父，愛戴領袖的信心，所以在新法中，有積極指導人民生活的條款，經指導而故意違背下列第五十八條一至五款之規定者，科以處罰。如：

- 1 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2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立致敬者。
- 3 于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4 于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5 國旗製造或懸掛不遵令式者。

一 要使國民的日常生活，合理合法，與新生活運動所規定的衣食住行兩相契合，必須警察推行與協助，才能使人民瞭解和遵行，所以又有消極的取締，經取締而不聽者，則違背前條六款至九款之規定，亦科以處罰。如：

- 6 于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恐後，不聽禁止者。
- 7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8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 9 于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不聽者。

以上各款，表現了積極的指導人民生活，激發愛國情緒；消極的保護大眾安寧，防範未然危險，預先加以揭示或禁止，使其明瞭事理，樂于接受，如果故意玩強，不聽善意的指示或禁止，那末，才能根據罰法，科以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使其改過自新，步入正途。可是在舊法中，沒有如此詳盡的規定，使執法者頗感困難的。

（二）保安處分之規定 保安處分在舊法，無週詳的規定，而新法爲了加嚴預防社會一切的危害，厘定週密，與刑法的保安處分，相互銜接。如：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 1 未滿十四歲人。
- 2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收容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 3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 1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2 滿七十歲人。
 - 3 精神耗弱或癡癲人。
-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策束。如無人策束或不能策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并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以上各項，警察機關在執行之時，如能切實去做，游蕩無賴，必能逐漸減少，使人人皆能生產自給而無棄材。這樣，社會秩序，當自趨井然矣！

(三) 行政救濟之簡化 人民如有違警行為，經警察發覺，依法裁決，違警人認爲不當時，仍可於接到裁決書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新法第四十六條)收受訴願之上級官署，於接受訴願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一經決定，則不能再訴願。(新法第四十七條)我們知道，國家設立行政救濟之意旨，爲審核處分官署之裁決，有否失當或違法，而給予人民補救權利或利益損害之機會，舊法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可以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新法認爲違警案件細小輕微，不必「小題大作」，以免損財耗時，故有不能提起再訴願之硬性規定。

(四) 違警犯罪之分明 舊法對於拘留時間之延長，告訴乃論科罰之規定等，與刑法相類似，新法凡是涉及刑法之處，一律刪除，以符行政機關行政罰之精神。

一、舊法拘留時間，爲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最高不得逾三十日。按拘留一日以上，與刑法拘役一日以上同。

新法改爲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依法加重合計不得逾十四日，已有顯著的減輕。

二、舊法稱財產罰爲罰金，與刑法之財產罰名詞相同。新法改爲罰鍰，與行政罰之財產罰名詞相符合。

三、舊法傳喚違警嫌疑入用傳票與刑法同。新法改用通知單，表示尊重人民身體之自由。

四、舊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當衆賣罵嘲弄人者)第四款，(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使人難堪者)爲告訴乃論之違警，與刑法二百三十六條須告訴乃論之規定相同。

新法無告訴乃論之違警。

以上各點之變更能使人民避免違警與犯罪之混同，而分明行政官署，行政罰，與司法機關刑罰之界限。

總之，人民違背違警罰法所列各條款的規定，原無重大之惡性，比噉兩人吵嘴，一時忿怒，以致加暴於人。又如茶販販賣蔬菜，要想迅於脫售，於是沿街叫喊，不肯放下小茶場裡去買賣。這種種的違警人，決沒有深惡的惡性，或是爲了一時的忿怒或是爲了要佔小便宜，以致觸犯違警，警察應同情的心理，負起指導禁止的責任，使其改過遷善，切勿苛刻嚴肅，違背新法立法之精神。

我們已經明瞭違警罰法立法的精神，現在再來扼要地討論刑法的內容：

1. 犯罪惡性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犯人觸犯刑章，并不一定依照刑法分則之硬性規定，某人犯某罪，而科以某刑，而須審察犯人的惡性，凡惡性愈淺者，科刑則愈輕，惡性愈深者，科刑則愈重，比噉犯人由於沈思熟慮以後，而故意爲之者，則惡性較重，傷人舉槍擊斃，以爲其技甚精，不致誤傷旁人，或因疏忽而致傷人者，乃事出過失，其惡性較淺，所以刑法科刑，採取相對法定主義，即每罪設一法定刑，由最重以至最輕，在此法定刑中，其或輕或重，由司法官依據第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自由裁量，茲略舉條文以證之：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過當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經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少其刑。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

規定。

看了以上各條，就明瞭法科刑，必須確實依據犯罪性與責任為標準，故刑罰第六十三條有明文規定：至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依刑事實責任而論，採取宥減主義，然未滿十八歲人犯刑法第二七二條第一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者，則惡性甚深，行同梟獍，所以不予減輕，亦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故又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2 告訴乃論為保全家庭和聲譽與名譽 現代刑罰權之行使，屬於國家，所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為原告，檢察官既代表國家對於犯罪者不問何人，皆應起訴，固無須被害者之告訴與否但是法律對於或種犯罪，為保全家庭和聲及關係者之名譽起見，得以稱被害者之告訴為提起公訴之條件；此種犯罪為告訴乃論。如：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上各條不過略舉大端，掛一漏萬，仍須愛好者加以研究。

3 褫奪公權為遏止侵害他人之法益；褫奪公權者，剝奪犯人所應享受之公權也。其褫奪資格，(一)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因犯人有妨害大乘法益之行為，法律為補救斯弊，所以有褫奪公權之規定，使其悔悟遷善。比喻：賣國的漢奸，當然沒有享受公權的資格，又如公務員違犯第一百二十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司法官除了科以應得之罪外並酌科褫奪公權以免害及人群

而使反省覺悟，一俟執行期滿，不貳前過，仍能恢復享受公權之資格。

4 緩刑假釋給予犯人痛自悔過之機會；緩刑者，即緩其刑之執行是也。其要件有三：(一)所受之刑為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二)暫以不執行為適當也。(三)以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者具備，得以宣告緩刑。但宣告緩刑以後，如犯人惡性不改，或確有惡性，而非執行不可者，故有撤銷緩刑之規定，其要件有二，(一)緩刑期內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撤銷前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者有其一，即撤銷緩刑，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假釋者於囚人未屆出獄之期，而獲令出獄，其出獄之期，認為與在監相同，祇要在外平穩守法，經過殘餘刑期，則認為刑期已滿。其要件有三：(一)有悔過之實據者(二)無期徒刑須執行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須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者。(三)由監獄官呈准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始可假釋，如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則撤銷其假釋，而將其出獄日數，不算刑期之內，但因過失，不在此限。

緩刑假釋，給予犯人痛自悔過之機會，更使明瞭法院科刑，并非蓄意報復。

5 保安處分為防止政策之實施 保安處分，原為一種保育行政，在刑事政策上，實為防止主義之實施，刑法保安處分之種類分：

(甲)感化教育：用之未滿十四歲人及未滿十八歲人，對於犯罪輕微之少年，實施感化教育，使慢慢除去惡性。

(乙)監禁：用之精神耗弱或癡啞人，及心神喪失人，施以相當之監禁，而收防止犯罪之效果。

(丙)禁戒：用之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施用高根海洛因人，及酗酒而犯罪者；對於吸食毒品之罪人，而施以禁戒處分，期間為六月以下，戒絕毒癮，以免傷身病國。酗酒肇事，在所常見，因無酒癮，易於戒除；故期間只為三月。

(丁) 強制工作：用之習慣犯，犯人因游蕩或懶惰成習；以致犯罪，為實施防止政策，故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特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使勞動成習，既鍛鍊其筋骨，又教養以工藝，使其謀生有術，不至一無依靠，其期間為三年以下。

(戊) 強制治療：犯花柳病癩瘋而傳染於人者，送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以免入獄傳染於人。

(己) 保護策束：用於緩刑假釋者，及酌用於十四歲人及未滿十八歲人，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等，加以保護或管束，使其悛悔遷善。

綜上所述，司法官根據刑法，判處犯人的罪刑，無不以犯罪者利益為中心，使其掃除惡性，成為良民為目的。所以我們執法的警察，更應諄諄善誘，使犯罪者走上光明之途，個個成為有用的，善良的，守法的國民。

三、辦案手續

說到辦案手續，單靠熟悉法令，還是不夠應付的，必具豐富的經驗，才能一案到手，迎刃而解，使你達到預定的目的，增強工作的效率。

1 遵警 遵警事件，原甚輕微，最好隨到隨決，減少人民痛苦，節省有用時間，比喻長警看到市民當街便溺，傳喚到局，這種事實已明的違警，就可逕行裁決，不必偵訊。(遵警罰法第四十一條) 如果現行違警人，不服傳喚，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可用通知單令其到案，逾期不到者，得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同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規定) 並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違警人。(同法第四十五條) 遵警事件，如有繼續偵查之必要，得令違警嫌疑入保外候決，倘不知其住址，又不能覓取保人時，得暫予留置，然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同法第四十三條) 如果涉及刑事，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於法定時間內，解送法院。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管轄，無憲兵機關，普通警察官署也可以處分的。(同法三十五條) 倘若違警人不遵裁決，應於法定時間內，提出訴願，原裁決應以停止執行，(同法第四十六條) 這是不可忽略的。

2 犯罪；人民觸犯刑章，罪刑較重，我們為謀偵查周詳，是非確鑿，因之對於各種勤務，仍有歸納溫習之必要。

偵查及監視：警察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的時候，就應着手偵查，過去都以收買「眼鏡」，「以毒攻毒」為偵查之能事，但是現代的社會，交通發達，而且犯人種別紛繁，恐怕不及應付，祇能作為「輔助」的借鏡；一方面要以銳敏的觀察，來搜羅消息，如果你認為他有犯罪的嫌疑時，你應該跟踪他，看他常到那些地方，和那一些人時常接觸，有什麼特殊的嗜好等，這種細密的偵查，你要靜悄悄地推考，進而接近他所來往的朋友，從旁的打聽他犯罪的經過，并時刻留意物證的發現，倘若探得可靠的事實，那末，你必須對他嚴密的監視，不使狡猾的罪犯，逍遙法外，得意自若！

搜索及扣押：搜索的目的，在發現供犯罪所用之物，所得之物，所生之物，暨組成物等，以作確定犯罪之證據，搜索的對象，刑事訴訟法一二二條規定，為身體，物件，住宅及其他處所，我們在搜索之時，必須秘密，迅速，確實，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并且以不妨害其業務信用為最要，同時依據法律，遷集鄰居或保甲長，共同在場，出示檢察官簽發的搜索票，(刑訴法一二〇條及一二二條之規定為例外) 并以日間搜索為原則，夜間為例外。如果發現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等件，必命被告陳述詳情，給予收據，事後即將搜索經過，報知檢察官，并密查被告關係人之動靜。

審訊及鑑定：我們訊問罪犯，知道罪犯沒有陳述犯罪經過的義務，那末就不會激動怒氣，而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來逼迫犯罪者的供詞，我們要平心靜氣，不怕煩瑣，避免限制答復，以及反暗示的問句，使犯罪者，盡其欲言，縱使他以三寸巧舌，虛偽掩飾，我們「察言」「觀色」，「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其虛偽總有時而窮，如能「前後反復印證」，「設身處地研究」，細微的「破綻」，既不忽略，些小的「邏輯」，也能察覺，同時重視物證，悉心注意，這樣，究竟不能瞞蔽的。

鑑識的課題，在今日的科學時代，為大眾所重視，鑑識的對象，為「死體」，「生體」，「物體」，及「現場」，其目的：為求「相同」，「差

(以下轉入第十七面)



各省保安團隊改隸警察機關後

應如何訓練與編組方能達到保安警察之任務

程希明

導言

雖公認，警察是修明內政的工具，軍隊是保衛領域的武力，兩者在任務，截然不同。

但，連年戰禍，政局動盪，一部中國近百年史竟充滿着內憂外患，貧困和死亡，不平等條約的枷鎖纏佈着我們一世紀來的命運，僅僅幾十年的中國警察，也在這種命運中橫遭鞭笞，而今尚未有一個完善的警察體制。

八年抗戰換來了勝利，若干桎梏撤除了！建國也展開一個新的畫面，「民主」與「法治」之聲到處吶喊，人們的覺悟開始向前，警察也跟着擡頭了！國防軍隊在今日，自應走前衛一對外的道路，內政已用不着軍隊干預了！警察也將真正地肩起它本身重大的任務，保安警察之改隸警察機關，正是一種時勢的歸趨。

無疑地，從保安團隊走向正規警察之路，這之間，是有若干問題存在，我們將如何運用這原有的力量，滲透在整個警政的血管中暢流？這確是當前最緊要的課題。

正因為滲透工作的重要，編組與訓練不僅是「由團入警」的基礎而且是個勢所必經的路程。然而，這種工作，經緯萬端，究應從何入手，始克有濟？這在目前實是一個值得我們研討的問題。

第一章 省保安團隊之產生

第一節 歷史背景

一國制度之產生，必由其實際的環境所形成。保安團隊的建立，與本國歷史、經濟、政治之古。在這裏，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保安團隊的產生

生史。

封建遺毒在中國社會上，不知寫成若干血和淚的歷史，「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把易朝換姓的勾當，寄托在武力。將武力當作他們「家天下」的資本。於是「武力萬能」便被人捧上寶座了！市井無賴，綠林巨魁，到處可揭竿而起，暢飲所為！明末流寇張獻忠、李自成，便是這種歷史上的活潑人物。

民國肇造，內亂紛乘，軍閥割地稱雄，共產黨也舉起「赤色祖國」的旗幟，倡兵作亂。革命也為他增加了許多阻力。在他們高喊採取各種「路線」聲中，幾乎赤化了鄂、皖、閩、粵、贛幾個省份，當時赤化最深莫如江西。所謂「赤都」也在贛來的瑞金建立起來，在割據的狀態下，行使他們「蘇維埃」的政權了！

當時共產黨擴充地盤，建立政權，曾發出「欲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口號。各地盜賊趁起歸附。殺人放火，無所不為，人民蒙受戰亂慘痛，顛沛流離，社會極度不安。

中央為維持流亡，安定社會，毅然出兵進剿。當時各省，開設省級警務主任公署，以為統轄地方之最高軍事機關。

縣、鄉、保、甲，亦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紛起自衛組織，如保衛團、警備隊、壯丁隊等等。然因烏合之衆，領導乏人，易為野心家所利用。於是有人槍不滿百自稱為司令，為族團長者比比皆是。彼此間或因意見糾紛。或因利害衝突，而起爭奪混戰。人民痛苦益深，自衛不備失其本意，政府反多一層顧慮，社會更形不安。

第二節 時勢逼英雄

在社會極度混亂的局面中，「英雄主義」的提顯，自為時勢所使然，

即以福建匪陳國輝之雄據閩南，盧興邦之坐鎮閩北而論。此二人，皆綠林好漢，而配分任當時福建省防軍混成旅第一、二旅長，實力的雄厚，聲勢之顯赫，實可謂一時，由土匪搖身一變而為顯宦，莫怪綠林兄弟為之眼紅，加以當時經濟社會崩潰，軍符遍地。民不聊生，紅軍之外，尚有所謂「土共」。此輩在打家劫舍之餘，亦有政治地盤的野心。共軍乘機拉攏擴充實力。於是天下滔滔莫非「盜賊」了！

第三節 地方武力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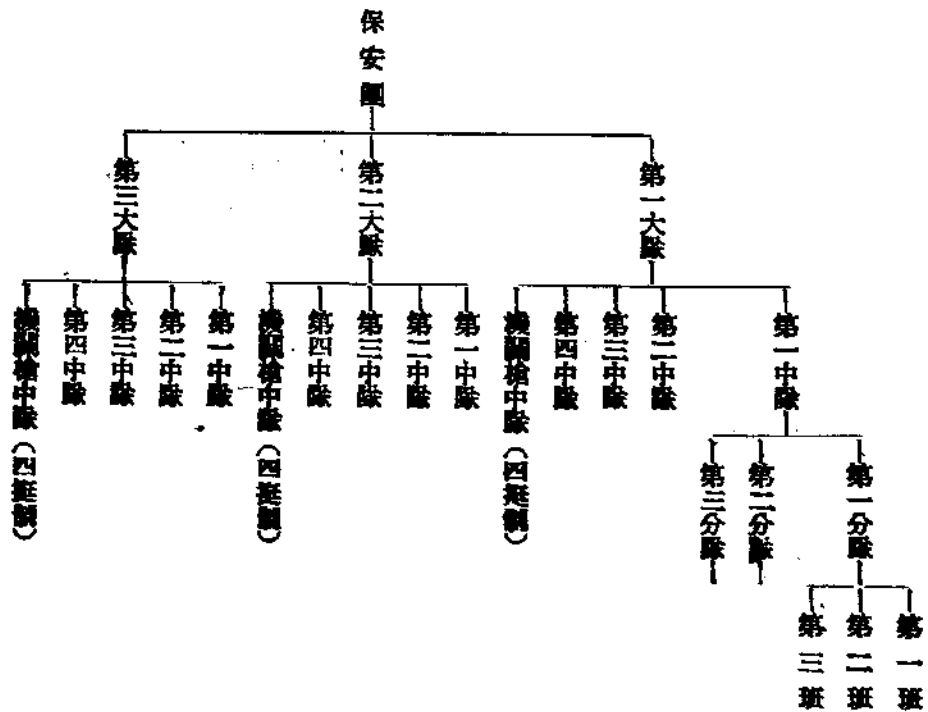
政府為施行「以匪攻匪」的政策，收編雜色部隊日多，為滿足彼輩「領袖慾」多給予旅團長，隊長等名義。此原為補宜之計，然因軍紀蕩然，匪性反覆無常，政府給予餉項之外，復遭派苛雜，倒戈之事，時有所聞，時江西剿匪軍事正在進行，此輩終為心腹之患，於是政府遂有統一地方武力以達到省保安團歸國家管理的計劃了！

先是，民國廿三年行政院令布「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規定：「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又同年八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通行「各省保安處組織規則」第九條有：「保安團實力統一於省保安處」於是省內雜色部隊逐漸裁編，實力統歸於省保安處掌握，地方武力之初期統一，於焉奠立。

第二章 未改隸前之保安團隊

省保安處成立後，省內保安部隊均加整編，保安團係以「團」為最大單位，團之番號按數字編列，冠以省名，如：「福建省保安第一團」原有之保安師，保安旅等名義一律撤銷。師旅長一時無從安置者，均給予指揮官名義，臨時調遣，不限定其地區，其系統如下表。

保安團附屬系統表



省保安團部編制表

團	團	團	職別	階級	級別	員額	備註	考
官	附	長	上	少	中	上		
尉	校	校						
(中校團附民國三十三年改辦) (副團長)								

以上數種交通配備，當依各地交通實況與各級警察機關經費之多寡而伸縮配備，然在全國交通網未開闢成功以前，能發揮最大交通效能之警察交通設備，首推電訊部門，比較易辦與最切合實際需要，關於電訊可分有線與無線兩種，無線電訊，固需較鉅經費，又器材缺乏，或其他種種限制，而設備上存着很大困難，但就全國各省而論，省會所在地，皆有電力可利用，省警務處之設備無線電，實屬可能，雖各省財力有所不同，但設備可力求適度依財力所及，有線電訊（當為警察專用），無電力的地方可用電池，在交通發達省市，也極需要，在交通落後地方，更為需要，是故全國無論任何角落，警察電訊之設備，為最迫切需要與可能，故在中央的警察總署應設一警察電訊局，為全國警察電訊之總樞紐，並對國際上收發電訊，其設備當以無線電訊為主，應具有重要之無線電訊器材設備，同時須配有警察飛機連絡各省，在各省警務處，應成立警察電訊管理所，辦理全省警察電訊，如臺灣省現有警察電訊管理所，以無線電連絡國際國內及各省市，以專用電話連絡全省上下警察機關，故省警務處與鄉鎮派出所，隨時可以電話連絡，雖屬偏僻區域或山地之事，警務處即可獲得報告，如有犯人潛逃，即可動員全體上下級警察機關緝捕，警察業務，不因地域之遠近，而可迅速推行與聯絡，極其稱便，若全國各級警察機關能舉辦此種電訊設備，即全國警察網之起碼要件，也就是建設我國新警政之第一步偉大的實現，則建警計劃不為具文，而成事實，建國成功可期也，茲將電訊設備器材及其用途概列於下表，可依各級警察機關之需要及財力所及，並參酌各地交通實況，而自行伸縮設備。

各級警察機關電訊器材略表

種類	名稱	說明
無線電訊	無線電發報機	分五百、一百、二十五瓦特三種，以中央警察總署及省警務處院附設警察局及首都警察廳為限
同	無線電收報機	
同	無線電話機	
同	無線電測聽機	以中央與省市或省市所屬重要警察機關為限
同	無線電測聽機	以中央及各省市警務處為限

同	無線電收報機及其他	一般警察機關皆可配備
有線電訊	有線電機	以各電台之用
同	有線電測聽機	以各省警務處院附設警察局首都警察廳及其他重要警察機關
同	電話機	警察派出所以上之警察機關
同	指令電話機	分中央省市縣三級主管官對所屬全區指示聯絡時用
同	電話交換台	警察所以上之警察機關
同	銅線	
同	電桿	
同	其他各種應用有線電材料	

電訊設備以各省為主體，各省設電訊管理所，於省內若干重要地區設電臺，電訊人員除一般業務人員外，尤須注重專門技術人員，故須置技士、技匠、收報員、話務員、電話生等等。

關於電訊設備器材，在目前之我國，實在不易購置，若不統籌辦理，各級警察機關，雖或有經費，也無法設備，故應由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總署組織一警察電料公司之類，抑委託經濟部電業司辦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電訊設備器材之供應與設計，然電訊專門技術人員之來源比較困難，故警察教育，須增設電訊訓練班，專予訓練，則全國警察電訊網可成，中國的建警才配得上新警察之美名也。

四 警察設備應有之準備工作

警察設備，要達現代化，實非短期內所能舉辦，然就我國目前財力之所能及，同時為最合實際需要者，厥為指紋制度之建立與電訊設備之完成，已如上所述，但今日在落後之中國，對此種設備，既無基礎，又未作有計劃性之具體準備，其事實上之困難，無可否認，惟以今天情勢觀之，必須

加緊準備工作，而準備工作，端賴警察教育為不二法門，而教育之措施，無異為科學設備而準備，故須從科學人，真真科學知識下功夫，首先在科學人材之教育方面，須特別着重科學設備與科學技術訓練，此也即提高我國警察素質之要道，最重要者，莫如在中央警官學校及其分校，建立富有科學性之模範陳列館，表面分為兩大部份，即實驗部份與參觀部份，將我國未來警察設備之理想，做成各種各樣的具體模型專供警察人員參觀，藉各種模型增加警察人員之科學知識，與及堅定其對警察專業之抱負，可減少許多教育時間，如提高警察素質，將一部份警察課程，改由模型教學來得實際，故在實驗部份，將刑罰警察，刑事警察之一部份，文書警察，司法警察之一部份，犯罪偵查，犯罪現場處置等等，作成機械式之活動模型，藉此種模型之實驗，而獲得具有技術性之警察學識，這是警察設備之準備工作上最重要的地方，也即是最近困難的問題，然相信能合力同心協同一致，必有所成，那不僅我國警察成功，也即世界上警察新紀元之創始也。

其次在科學知識之提倡方面，應由全國最大警察學術團體之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設一警察科學出版社，統辦全國警察文化工作，由政府津貼經費，從事有關警察學術著作之出版與編譯，如此，警察文化發達，警察素質提高，警察專業自然進步，警察設備自然可受到莫大之啓示也，則我國遍地皆科學警察和警察科學。

五、結 論

總而言之，警察專業，千頭萬緒，今日於制度上已頗具端倪，而民主政治的萌芽，民生警察建設不容再緩，惟急建設計劃實施伊始，現代化之警察設備不可忽視，須快快地建設我國目前財力所及，作有計劃的建設起最合實際需要的警察設備，則警察速成必成，為天維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天平的新警察設備實為我輩，我輩人民也。（續完）

三十六，二，十六警察學術研究所

從「違警罰法」「刑法」的立法精神說到辦案手續

（自第九面轉來）

異，「類似」，「特殊」，以及「因果」之關係，把現場採搜的材料，如毛髮，痰唾，糞便，紙張，墨芥，血跡，筆跡，衣物，彈頭，彈殼，爪痕，齒痕，指紋，足跡，手印，指印，等等，以科學的方法，來綜合分析，鑑定是非，判斷罪犯，以供法院之根據，責任之重，往往關係犯罪者的生命，所以我們在鑑定的時候，必須仔細確鑿。此外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在現場鑑定被害者死亡的「死體」以後，必須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才能收殮埋葬。如遇重傷，迫不及待的時候，應先錄取生供。如與關係路過，無人認領之屍體，警察為重視公共衛生，亦可蒞驗收埋，并報法院備案，才無違法之嫌。（參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逮捕及解送：警察除現行犯及通緝犯，可以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逮捕，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并於逮捕完畢，將被告連同拘票，註明經過事由，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檢察官。如果逮捕群衆，最好以分化法，暗記法，使群衆與指導者起分化作用，或在主謀，指揮，負責，或演說者背上塗以標記，然後逮捕，庶免釀成事變。無重大危害性之罪犯，切忌武裝包圍，或用繩索捆綁，更不可以手槍威脅。逮捕時間，最好在早晨三四點鐘，或由晝吃飯之時，以免不遇外出；如被告為公務員時，以辦公時間逮捕為最佳。

解送人犯，應注意其逃遁，及毀滅證據，或乘機自殺，及加害押解人如係共犯，最好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亦應嚴加戒護，填防勾串。處理案件，除了犯人的「收」「解」「查」「傳」「訊」「釋」，以及贓物的收發保管，拘留候訊的管理考核，罰鍰的稽核，繳納，囚糧的領放動用以外，更宜「對人」「對地」「對物」「對事」必須格外審慎，方能嚴肅職責，免生事端。

結 論

警察要達到「有犯必懲」維護人權的兩重目的，不僅一舉一動，必須給合法令，同時斷不可諸法令上可以站牌，而任意行之；更不可因法令上固有活動餘地，而委卸責任，所謂失之疏略，犯人就有逃脫之虞，操之過嚴，人權又有被侵之弊。總之，警察應遵循「執行職務」的不二法門。

經

濟

警

察

俞叔平講
陸紀鴻記

五、自由經濟社會中經濟管制之重點

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十足自由經濟的國家，政府爲了爭取抗戰勝利，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頒布了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印條例，其目的，亦在於抗戰時期的經濟。在是項辦法中諸凡物資的生產、經營、原料、種類、存庫以及工作時間勞工待遇、品質產量、生產費用運銷方法、出售價格、應得利潤等均有了一定的標準規定；次如重要企業如戰時必需品、煤礦、鐵礦、以及製造軍用品之各種工業、電氣事業等得收歸政府辦理。同時又獎勵工廠內遷，協助供給各企業之資本、材料、計劃、裝備、技術、指導、動力以及調劑出品之運銷與勞工的供給等等。政府爲實施是項計劃起見，先後設立許多機構，如農本局、物資局、國家總動員會、花紗布管制局、糧食部以及各省之物價管制局、糧食運銷局、生產局。然而政府雖曾設置了上述許多機構，以心經濟管制，但物價却仍是節節高漲。物價高漲之原因固非一端，但其主因之一即爲中國人民向在自由經濟的社會中生活慣了，種種生產尚以個人意志爲中心，而以賺錢爲目的，國計民生的觀念，非常淡薄。現以生產方面來說，戰時除兵工廠紗廠之外，其他生產事業皆無法作嚴格的管制，每年生產十餘噸

萬鋼鐵，而會生產過剩，棉花之產量甚感缺乏，却又無法補救。在分配消費方面，管制更爲困難，祇能聽其自然，於是這省有煤，就有煤的享受，那省產棉，就有棉的享用，彼此無法通其有無。有錢的人任何高貴的東西都可設法買到，無錢的貧苦階級，連吃白米飯亦成問題。此種生產無計劃，分配不平均的情形，直到勝利以後的今天，還存留着！

至於戰時消費，應避免一切不需要之浪費，同時使每人除了維持生活必需品以外，都能節省下來使供求二方面得以平衡。我們要爲整個戰局着想，自非勵行節約不可。但我國在自由經濟狀態下，一般貧窮階級，其所需物品，無法得到，同時也沒有確實之統計可作根據；有錢階級及窮奢極侈的人，依然毫無顧忌，揮霍無度。如政府頒布節省汽油法令，但是公用車中往往作爲私用亦無人爲之過問。又如政府下令禁止以米釀酒，但戰時到處有酒，政府又會規定以玉蜀黍等雜糧作爲糧食的代用品，可是事實上吃的人仍舊居多。這都是因爲管制不徹底，管理不嚴密。試觀德國，爲要節省棉織物而發明用木材竹材等纖維質料製造代用品，代替棉毛織品，以木料經過化學製造而成肉類，以植物油代替動物油，以次等之鐵代替鋼鐵用器。我國既無化學工業，同時對

現存物產數量，亦無確實統計數字，在戰時要嚴格管理，實在是一種困難的工作。

因爲物資管理困難，所以不得不從物價上去管理。這是消極的辦法，也是無可奈何中的辦法。物價在計劃經濟社會中，根本無管制必要，但在自由經濟社會中，管理物價其意義較爲重大，因爲物價是生產、分配、消費等之樞紐，物價的升降既可刺激生產，又可調劑分配，更能伸縮消費。換言之，如能控制物價，即可控制生產，分配與消費。故在自由經濟中管制物價實爲要著。

構成物價的因素，一是成本（原料、工資、拆舊、運輸、動力、捐稅）二是利潤管制物價一定要在他的因素上打算。從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現在，物價步步上升，其原因有左列數種：

- (一) 物資缺乏；其缺乏原因有以下幾點：
 - 甲、生產區域縮小。
 - 乙、人口集中，原有物資不敷供應。
 - 丙、人民從事兵役不能生產，致生產量減低。

(二) 通貨膨脹：即是貨幣數量超過了必用流通之數量，亦即是超過物資的數量。在戰時因爲財政支出浩大，往往使政府收支不能平衡，以致不得不以增發通貨以資補救，然通貨增發後，物價自必高漲，復因戰時種種原因，如生產減少，運輸困難等等，使物價高漲之倍數，遠較通貨增發之倍數爲高，於是政府赤字財政更爲加大，不得不再以增發通貨以資彌補，如此惡性循環之結果，使物價如脫韁之馬不可控制。本來紙幣的發行額有一定之限度，就是以基金（以銀子

作標準)之多寡而定發行紙幣的數量，普通有百分之四十之基金，就可發行百分之六十之法幣，但是在抗戰期內，法幣的發行數，已超過了發行額的限度遠甚。民國三十一年政府雖在報章公佈紙幣之發行數額由二十二億元，增加到一百三十二億元，計算起來，已增多了六倍左右。到現在為止，究竟增加了多少，局外人雖無從知悉，但數量一定是可觀的。為了穩定幣值，政府不得不設法外國借款作担保，以挽救經濟危機，至通貨與物價之關係歸納之有左列三點：

- 甲、貨幣價值與紙幣數量成反比例。紙幣愈多幣值愈低。
- 乙、貨幣價值與物價成反比例，幣值愈高，物價愈低。
- 丙、物價與貨幣數量成

正比例。貨幣愈多，物價愈高。

(三) 信用膨脹：即是銀行貸款及放款，超過了原來所有的基金。普通在物價高漲之下，一般銀行或錢莊，皆從事於投機。例如資本僅有一百萬元之銀行或錢莊以信用作担保，而可貸款一千萬元，即等於多出九百萬元紙幣在市場上流通，同時也等於替國家多發行了九百萬元無形的紙幣，無形中造成了經濟上之混亂，結果使經濟愈趨困境，物價愈形高漲。

國家銀行以担保方式向私人或工商業放款，也是增加信用膨脹之一。其目的原為收取利息或挽救工商業，但到了貸款人的手裏，却往往藉此投機取巧，囤積圖利，因此市場物資愈減少，而

物價愈增高，物價愈增高，商人愈囤積，其結果，真正吃虧的人，就是一般貧民。近月來由於國家銀行收縮信用，其膨脹趨勢已見緩和，並為防止流弊，所以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由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聯合組成)以確實審核票據，使各行莊之暫記帳必須有担保，俾可收縮其信用。

(四) 資金流通速率的加劇：資金流通之速度，在戰時更形特殊，一般投機的人，鑒於物價瞬息萬變，於是利用游資隨時乘機買進賣出，使資金流通之速度增加，此來為促成物價高漲的原因之一。

- 至於收縮通貨之辦法依一般學理約有下列三種：
- 甲、發行公債；
- 乙、增加稅收；
- 丙、獎勵儲蓄。

然而以上辦法雖能將通貨之數量減少，但欲穩定物價則對於銀行信用之管理，亦為需要。如禁止以資金担保以外之貸款，國家銀行以暫記賬担保之貸款，均極重要。而國家收支之平衡，尤為穩定物價之根本，故在政府方面，應於開源節流兩方面同謀改善，使發行減少，幣值升高。其他如增加生產，暢通運輸，取締投機囤積等，亦為穩定物價之要素。我從事經濟警察之人員，除必須了解經濟學之一般原理原則之外，並須明瞭政府經濟之決策，以及一般有關經濟政策管制等法令，對於物品之來源、種類、品質、產量、成本、利潤等有關生產常識亦須具備，對於許多經濟犯罪行為之性質以及預防之方法，更須有詳密調查和研究。

六、經濟犯罪行為之分析

探案實錄

起 汪

二、女工失金案

女工王香以數年的汗血辛勤，積存了五兩多金子，在她的心目中，這五兩多金子，真無異是她的第二性命，可是在一天下午，只距她離家二小時的工夫，這藏金的手提箱子，竟告失竊了，當她發現金子被竊，神經立刻失常，變成瘋癲的樣子，當初我接獲崗警的報告後，還以為發生了怎樣的鉅竊案，竟會令事主發狂，馬上趕赴現場偵查，她所住的地方是一個大院落，一共住有五家，都是小本營生階級，在她貼鄰的一家陳姓，戶主是五十多歲的老年有阿片嗜好，聽說他的媳婦還是一個秘密賣淫者，但王香不時以金錢接濟他們的緩急，所以感情方面相處得還好。

竊賊是由窗子裏爬進去的，他似乎預先就知這道藏金箱子的所在，就只拿走這隻箱子，其他一切絲毫未動。竊賊逃去的方向，看樣子是由後

經濟犯罪行為之確定，除普通刑法所明白規定者外，尚須視其有否違反有關經濟、財政、金融等管制之法令。是項法令，在抗戰期內頒布甚多，關於經濟方面者，如民國二十六年國民政府頒布之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民國二十七年頒布農工管理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頒布非常時期平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國防會頒布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頒布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關於財政及金融方面者；如民國二十六年財政部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及限制銀行錢莊存戶提取存款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頒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妨礙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此外尚有其他重要文件；如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蔣院長出席第三屆國民參政會之報告書內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蔣院長指示管理物價之條待秘電。其電文內容共分十項：(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加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密組織(七)管理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寬籌費用。最近為防止物價波動又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黃金自由買賣禁止罷工遊行，並嚴格實施礦工商管理條例及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辦法。

違反上列各項法令之行為，或為違反行政命令之行為。或為違反特種刑事管制法令之行為。

凡違反行政命令之行為由行政機關處罰；如違反特種刑事管制法令之行為，則由司法或軍法機關審理。例如違反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十八條或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原由軍法機關辦理。現則改屬普通司法機關。

至於違反管制之行為，約有(一)囤積居奇(二)不遵照規定營業(三)投機操縱(四)逃避統制(五)不當利得(六)提高物價工資或房租(七)濫開定期支票膨脹信用(八)冒牌慘雜(九)改變度量衡(十)暗中競爭(十一)逃避稅收(十二)偷運物資等等。關於犯罪行為之處罰標準，除依照上節所述各項法令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由當地政府依據事、時、地的實際情形，予以處置。正因為上項法令多致具有時間性，所以有許多經濟行為在戰時認為違法，犯罪，但在平時却無何種關係。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有許多戰時經濟，金融等管制法令，現又加強其效用了。

七、經濟警察之任務

執行管制法令，防止違反管制法令之行為，固為經濟警察之主要任務；惟對於重利盤剝，詐欺取財，侵占背信，惡性破產等犯罪行為，雖在普通刑法內已有明確規定，但因其犯罪行為，乃係利用經濟手段而實施者，故防止和偵查是項犯罪行為，經濟警察應負之任務。然而經濟警察人員，如欲達成是項任務必須完成下列各項經濟警

面積上爬出去的，因為牆邊豎著一條長板棧並且灰塵上有新的手指印的痕跡，但牆的那一邊是本省閩人田委員的公館，禁衛森嚴，牆也相當高，跳下去實在有些不可能，這好像是竊賊故意佈置的疑陣，這時忽然一個探員跑來報告說在廁所的稻草堆裏發現一只手提小皮箱，內部衣服之類的東西都還在，這是竊賊目的在竊取金子，是以在急促的時間內不敢將目標太大的手提箱子拿出去而將其先藏在稻草堆裏再俟機取出滅跡，他並沒有想到偵探們是會無孔不入的加以搜查，因此箱子的發現更加以上所得的種種跡象，我推斷這竊賊決不是外來的，而且多少知道一些王香家內的底細。

這時王香的神智還未恢復，嘴裏還在胡言亂語，不知道說些什麼，在這種情況下，實在也無法訊問口供，我想她之所以如此，完全因為精神上突受刺激而起的一種心理作用，只有應用心理學治療，先來恢復她的神智，於是叫她的家屬告訴她；案子已經破了，手提箱子也追回來了，請趕快收拾起來吧，果然他聽到了這幾句話以後，

警察之基工作：

1. 戶口之調查與統計。
 2. 人口貨物移動之登記。
 3. 轉發調查統計。
 4. 商店賬冊之審核。
 5. 工會或公會組織之加強。
 6. 市場、工廠、農場、倉庫、公司、錢莊等之監督管理。
- 完成了上述基本工作，然後經濟警察即可依據職權去推行政府管制經濟之決策，去維護政府經濟管制法令之威嚴。

八、經濟警察之組織與訓練

經濟犯罪行為，既足以影響國家經濟秩序之安定，復足以阻礙國家經濟建設之推行，勢必引起社會動亂和人心恐慌，是以經濟警察之職責且重，自不待言。其領導機構必須強而有力，且應由主管經濟及內務行政之機關會同組成，專負設計、指導、監督之責，而實際經濟決策之推動，管制法令之執行，須由各地方警察機關負責。在戰時國家總動員會議之下，曾有經濟檢察隊之組織，但因內部人員不是警察，而以黨、團、調查機關人員聯合組成，實欠合理。因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是會議機構，僅負設計指導之責，而檢察隊乃實際負責執行者，始其組成份子為民衆團體而非行政機構，自不能直接執行任務；且過去經檢察隊的活動範圍，僅限是重慶、自流井、成都三處，故收效甚微。檢討其失敗之主因，即在人才空虛，漏洞太多，警察雖可為力，但因職權所限，只

有袖手旁觀。

經濟性犯罪行為之範圍甚廣，影響甚大，負責此種任務之警察人員，必須具有較高的知識水準。除需精研法律及經濟學，並熟悉經濟地理以外，對商場上普通習慣，以及商人心理與行為亦需明瞭。所以一個經濟警察人員並非是一個普通警官學校的畢業生所能勝任，而須選拔學習農、工、商、會計、稅務、經濟等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再加上偵查技術之訓練，方能勝任。如欲在舊有警察幹部中挑選經濟警察則非易易。至於訓練科目，最重要者為經濟管制法令，其次如銀行學、會計學、統計學、貨幣學、財政學、商品鑑定、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勞工問題、商法、票據法、公司法、民法概論、犯罪偵查、經濟地理等，均須研習。同時由於業務廣泛，為使學習者專精起見，應予分組訓練，如金融、糧食、紗布、及日用必需品組等等之劃分，即其一例。

總之，經濟警察是現代化的警察，是需具有精湛學識，廉潔操守，幹練才能的警察，任務繁重，責任艱巨，國家經濟秩序能否安定，政府管制法令能否實行，與經濟警察的良窳成有莫大關係，在經濟危機嚴重，物價波動劇烈的現階段，經濟警察應發揮最大效能，監督社會徹底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防止人民經濟犯罪行為之發生，戮力以赴，始克有濟。

智就很迅速的恢復起來。她於是告訴我，手提箱子內藏有五兩多金子，是幾年來辛辛苦苦所積蓄的，如果失了它，我的一切也就完了，現承諸位官長追回，真是感恩不盡，我再問她，藏金的地方，在有誰知道沒有？或者會否露眼？她認為她的丈夫生平沒有惡劣嗜好，所以雖知道決不至於會竊取，就是鄰居的陳姓老者，不時來借錢，開箱取錢時，也許會露了眼，但他會這樣沒有良心麼？她似乎對老陳還是有點信任的樣子，可是我已明白這決是陳姓老者所為，因為凡是有阿片嗜好的人，到了窮極無聊的時候，真是男盜女娼無所不為，縱使給他一點小惠，良心決止不住強烈的慾望的，我乃將陳某以及窗戶和手提箱上的指紋取下。做一個對證，他再也沒有狡賴的餘地。將五兩多金子原封不動的交還王香。

本案的破獲，固應歸咎於陳某自己對佈置疑陣和竊盜的方法太笨拙，反而顯露出馬脚，給偵查者以良好之線索，但現場保護的嚴密，處理的迅速，考慮的週詳，也確為犯罪搜查者所應當加以注意的。

警察法令

各省警保處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警保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及保安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置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第一科 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組織編制外事交通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煙等警察業務及鐵路稅務礦務森林工礦漁業航業等專業警察聯繫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教育校閱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治安情報蒐集治安行政監督緝捕計劃警力配備調遣公私武器管理警察戶口調查等事項
 - 四、第四科 掌理司法警察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五、第五科 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經理經費本處庶務出納與財產公物保管等事項
- 第三條 前項各科得因事務繁簡增減之但不得多於六科各科職掌並得因組織不同量為分劃或併列均應報經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辦備案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科長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 第六條 本處置副處長編審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任全省警保事務視導編譯翻譯審核及一切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得用雇員
- 第八條 本處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九條 本處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統計法之規定辦理本處會計統計事務處長簡任副處長簡任或簡任主任秘書秘書科員視導編審技正主任會計統計主任均簡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 第十條 前條員額設置如附表由省依照規定擬訂報經內政部國防部會同轉呈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各種警察隊及警保被服廠修械所電台通訊設備倉庫其編制由省擬訂報經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辦備案
- 第十三條 前項被服廠修械所電台醫院倉庫必要時並得分設
- 第十四條 本處對外公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但基於急迫及對各級警察機關應得直接命令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違警罰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警察機關得已售銷之違警罰鍰紙款內，提取四成，為充賞之費用。
- 第三條 前條應提取之充賞費，于每月月底結算公布，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 一 承辦員百分之七十；
 - 二 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百分之五；
 - 三 其他人員百分之十五；
 - 四 對於服務勤勞辦事得力之警官長警，除第一款應得之獎金外，另給全部獎金百分之十，但此項人數，不得超過全部承辦員百分之三。
-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所稱承辦員，指凡直接處理違警事件之警官長警而言。
- 第五條 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人員，指告發人及間接協助辦理案件之人員而言。
- 第六條 違警事件確定後，必要得先酌提獎金，給予告發人，其所提獎金，于每月月底結算時就其他人員款下扣除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

暴動份子自新辦法

- 一 自新條件：凡受奸匪煽惑脅迫，或既附和盲從，而非蓄意圖謀及反叛國家之主犯，現已畏罪而有悔過之心者。
- 二 自新手續：凡屬前項份子，其家屬親族，應即勸導使其歸正，將武裝交還地方公所呈報縣(市)政府，或軍警機關，其本人須填具自新書，(式樣附後)由

身家清白之親族五戶連保，以後不再在類似此項行動。

三 自新獎勵：凡自新份子，政府當一本大信，並切實予以保護，如更能感於大義，勸導同伴攜帶武器來歸者，每槍即發給獎金壹幣五百至五千元，若揭發奸情，誘拐首犯，或協助政府引導破案者，經緝獲或破案後，即予發給獎金壹幣壹千元至五萬元。

右三項由各級地區，各縣市政府督導施行，希各週知，並希父戒其子，兄勸其弟，及早自新來歸，勿再延誤自誤，特此公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 陳 儀
警務處長 陳 儀

式樣(一)

自新書

具自新書 現年 歲 省 縣(市)人，此次因受奸匪叛徒欺騙，脅迫盲從，參加暴亂行爲，初時存心反叛國家，現已悔悟，請予改過自新，矢志永作良民，決不再有違法行爲，如有過犯，願受最嚴厲之制裁，所具自新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左 右 手全部指紋

連保書

茲按保 于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參加 縣(市)暴動案，確係受奸匪叛徒欺騙，脅迫盲從，現已覺悟自新，永作良民，如再有違法行動，連保人願負完全責任。

被保人	印章	籍貫
連保戶長	印章	籍貫
連保戶長	印章	籍貫
連保戶長	印章	籍貫
連保戶長	印章	籍貫
連保戶長	印章	籍貫
連保戶長	印章	籍貫

附記

一 被保人今後如有違法行爲，或不當言論，受政府最嚴厲之制裁。

二 被保人，如再有犯行，連保人，未於事先勸阻，或告發，應受連坐。
三 凡參加暴動份子，或品行不良，或無一定住所身家者，均不得作連保人。
四 被保及連保人，均須簽名蓋章或捺指紋。
五 連保人如有退保者，應由連保人請人抵補足額，並呈請更換連保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二)

連保書 (根存)

查 現年 歲 省 縣(市)人所繳連保書，係由 臺端負責連保，茲爲慎重起見，應即對保，請將回復一聯依式填寫簽名，並蓋用連保書上同一印章，壓下退還，以憑存查爲荷。
此致 先生 縣市 啓年 月 日

連保書 (人保連存聯此)

查 現年 歲 省 縣(市)人，所繳連保書係由 臺端負責連保，茲爲慎重起見，應即對保，請將回復一聯依式填寫簽名，並蓋用連保書上同一印章壓下退還，以憑存查爲荷。
此致 先生 縣市 啓年 月 日

連保書 (復回)

茲接到 鈞府對保書已悉一切，查 參加暴動，業已悔過自新，確係由本人保證，以後不得再犯，並親自簽蓋連保書無誤。
謹上 縣市 啓年 月 日

短篇劇作

孤島文之一



小峯的表妹

慣了，她不能同別位，

一直坐在椅子上，偷偷摸摸

地，轉過八仙桌子，又溜到

她爸爸身後，好聽聽些秘密

消息，却被李文彬看到了，

偽作憤怒的打斷語氣，向她

女兒瞪了一眼，嚇得她亦只

有退回，翻着雙唇，腦裏

的想道：「哼！老爺，不

定又有甚麼花樣了，爸爸也

不是好人！」

剛才沉靜的家人，看見

這種情形，又喧嚷起來：「

怎樣？如梅小姐，失敗了？

我們大家絕對做你後援，」

吳汝總是愛吃女人的豆腐，

說着這套不痛不癢的話。

店裡幾位同仁，也就跟

着取笑了：「好！姑娘，我們

要聯合起來，對付李先

生……」

小峯聽見表妹，不大高興，

恐怕她在大家面前之下，

受了爸爸的訓示，難以爲情，

也把她拉到自己的太太的

跟前，用驚動的口吻說道：「

表妹，你還是向表叔坐在一

起談天吧！終歸我叔父會答

應的，你放心好了，曹小姐

是你同學，當然我叔父要着

你的面子，也會讓成的，不

要生氣了……」

小峯的太太正在給懷抱的孩

子吃奶，聽了丈夫的解

釋，也很快離開座位，說着

滿臉的話：「對了！表妹，

還是請坐一會，你表叔說的話，

一點也不錯。」她說話

手將她舉起來，送到如梅懷

抱呀！好寶貴！」

這時候衆人無故的停息話語，

有幾句，忽然老爺立起來了，

無數的眼光，都集中在她一

人身上，這個喘息的都沒有，

是那樣的靜，正經，威嚴。

如梅擔心着曹小姐的命運，

神色不安的又跑近爸爸

身邊，爲了小姊妹的友愛，

她再也不顧爸爸是否同意，

相反的，她爸爸變了方才的

態度，拍了她一下，示意叫

她立在旁面。

郭老爺向西週打量一下，掃

清喉嚨，咳嗽一聲：「

咳！」隨即點頭道：「諸位

親戚朋友，這次大家開懷，

建議本人到個樓室，并且小

峯也請了坐在屏風前面的小

峯一下，然後說道：「小峯

曾經向我說了好幾次，不過

最叫我感到遺憾的：「他

停頓一會，聽了李文彬的照

會，索性坐下來，再慢吞吞

的說下去：「人言可畏，聽

說有人講閒話，說小峯事事

求我歡心，爲的是想佔我的

財產，嘿！嘿！」冷笑一陣

，喝了一口茶，簡直是笑話，

我不對誰說，是十多年來，

一貫的主張，小峯三言兩語，

就可以動阻我嗎？」

「東家：我要問你的打斷語

氣，這話，這話，這話，這話

，這話，這話，這話，這話

，這話，這話，這話，這話

，這話，這話，這話，這話

，這話，這話，這話，這話

叔：您不要怪罪這種無聊的

人：我們開口子，是因爲在

實需要一個人，長時間的守

在房裡，伺候您，所以才

聽您說話，再說曹小姐，也

是很寶貴的……」

「老爺！」抱在小峯太太懷

裡的小峯，展開兩隻

小手，向前撲過去，要老爺

抱她，一面還喊着啾啾不清

的招呼：「爺爺！」

郭老爺先離開懷抱的心思，

忙把小峯接過來

，一邊吻着她的臉頰，一邊

喃喃着更高興的話語：

「寶貴！寶貴！叫爺爺呀！

……」

每付面孔，都顯着興奮的

模樣，使得全室的空氣，

又輕鬆多了！

「諸位：請靜一點！」郭老

爺又把侄孫輩小峯

的太太，然後雙手扶着桌沿

向大家解釋：「小峯的苦心

，文彬舅爺的美意，以及我

自己目前的情勢……」這時

男女們，又神不守色的一窩

窩兒擁過來，竟聽老爺宣

「我 我絕對答應了……」

「好啦！好啦！……我們可

以有位東家太太了！

就是少東也有位繼孀了。」

又是吳汝先開口，接着情

澎湃的應答們，被他一勾引，

都情不自禁的歡呼起來：

「恭禧老爺！恭禧老爺！」

「恭禧老爺！恭禧老爺！」

「恭禧老爺！恭禧老爺！」

「恭禧老爺！恭禧老爺！」

如梅簡直要跳起來了，她

忘記自己的年華已經廿歲

了，仍和小孩一般的握着

她爸爸的手，向老爺鞠

個九十度的躬，還恭維道：

「老爺！恭禧您娶位賢良的

太太，這次可要讓我們

吃喜酒了。」如梅說着話，

又向大家擁擠，帶着起哄的

語調問道：「對不對？」

「對！對！……我們要吃老

爺的喜酒了！」男女們

裏裏外外的熱烈的情緒，

直映得那隻洋燭子，閃

閃着紅火苗，燭得半截燭

燭，時或酒些火星，不

拘年歲大小，男女差別，

各顯心窩，由於火燭，由

於老爺的答覆，都覺着比平時

多了一份歡喜了！

幾盞了香，茶花也都開

了，吞出馨芳的香味，

又給大家多少迷惑！

(未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承印
學界校課本
中西書籍
各種色印件
會計賬表

迅速交貨

大同印書廠

美精印刷

臺北市八甲町一段六號

電話二七三三號

承製各樣銅模(字母)

及新式鑄字手搖機

專門修理各樣印刷機

天賜機器廠

店東 陳天賜

臺北市康定路

(臺北市新富町二段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台灣警察

第一三卷

編輯發行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灣警察協會
臺北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譯室

印刷

大同印書廠

臺北市八甲町一丁目六號
電話二二三七三號

(本期印刷費臺幣拾貳元)